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陳翰霆
電話：03-3322101#7511、7512
電子信箱：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00115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11544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115449_ATTACH2.odt、376735100E_1100115449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13條、第14條之1、第14條之2，業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52056A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52056D號函辦理。
- 二、本案法規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正本：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

